

第一季季度業績報告

2007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減少約1.35倍至2,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間的爭議而導致消費者及供應商對本公司失去信心所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200,000港元。

##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237	5,265
銷售成本		<u>(2,159)</u>	<u>(5,019)</u>
毛利		78	246
其他收入		9	31
行政開支		<u>(1,240)</u>	<u>(1,533)</u>
除稅前經營虧損		(1,153)	(1,256)
稅項	2	<u>-</u>	<u>-</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u>(1,153)</u></u>	<u><u>(1,256)</u></u>
每股虧損	3		
基本		<u><u>(0.363) 仙</u></u>	<u><u>(0.395)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及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

**2. 稅項**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六年：318,000,000股)計算。

於回顧期內，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4.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粉龍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徐先生」)、主要股東Apex Digital及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United Delta」)，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該傳票」)。Apex Digital已口頭上同意委任一名法律代表及代本集團處理該項法律申索。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然

而，該傳票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申索之幅度及Apex Digital本身所涉及和支付之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此，董事現階段無法估計就該申索而須承擔之責任及相關費用。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尚算理想，錄得收入約2,2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200,000港元。

## 展望

由於有關爭議之和解程序正在進行，故董事會相信業務將重上軌道，而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採購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隨著香港經濟向好，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有關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務可望於不久將來取得更斐然之表現。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公司		
季先生	(a)、(b)及(c)	44,520,000股	-	44,520,000股	14.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川投」）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
- (b) 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8,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長虹		直接實益擁有	95,368,000股	29.99
四川川投	(a)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股	26.10
Apex Digital	(a)及(b)	直接實益擁有	-	-
United Delta	(a)及(b)	透過受控公司	-	-
季先生	(a)、(b)及(c)	透過受控公司	-	-
		直接實益擁有	44,520,000股	14.00
劉汝英女士	(c)及(d)	透過配偶	44,520,000股	14.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 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
- (b) 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季先生被視為於 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後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王僑先生以每股0.2港元之代價，向徐高輝先生（「徐先生」）購入10,000,000股股份，約佔3.14%。此後，徐先生持有之股份總數已減少至12,35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約3.88%。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及前任董事）創立，並受控於季先生及其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之United Delta。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由於Apex Digital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故此後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權益。

長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長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欠缺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余曉、唐雲、杜君、向朝陽和王振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葉振忠和孫東峰。